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26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336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89年5月10日台(89)人(一)字第89051388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89年5月10日台(89)人(一)字第89051388號函規定「為確保教師專業地位與工程技術品質，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技師業務」，並函知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在案。
- 二、次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事項業納入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中規範，依該原則第4點規定：「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（構）兼任之職務，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，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：……(二)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。……。」，爰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尚不得兼任技師。
- 三、至有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兼職規範，應適用本部99年5月13日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及本部102年9月4日臺教技(三)字第1020130771號函之規定，爰本部89年5月10日台(89)人(一)字第89051388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人事處



102/09/23
16:04:36

裝



線